

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
设项目二包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ZX-20250210-005

采购人：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盖章）

联系人：陈启超

联系方式：0999-8159868

代理机构：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699907660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部份投标须知	8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4
第一章总则	14
第二章采购文件	17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7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7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5
第五章开 标	26
第六章评 标	26
第七章定 标	33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35
第五部分合同样板	38
第六部分附 件	53

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20250210-005

项目名称：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二次

数量：1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动物防疫物资专用运输皮卡车 11 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3）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联系人：陈启超

联系方式：0999-8159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江苏大道79号黑牙提别克和谐商务综合楼608-8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699907660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ZX-20250210-005
2	项目名称	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二次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江苏大道 79 号黑牙提别克和谐商务综合楼 608-8 号 邮编：835000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699907660
4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动物防疫物资专用运输皮卡车 11 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110 万）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标包，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10 万元
6	报价方式	总价 （各标段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7	投标资格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8	招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文件发售 日期及地址	<p>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12	标书售价	0.00 元
13	投标保证金	<p>1.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保证金：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序号	名称	内容
		账户名：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帐号：107102645683/10489800109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保证金”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二份。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序号	名称	内容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取费。</p>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5 款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23	质保期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法规的各项规定，提供高效的服务。 2、整车保修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销售者开具销售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行业划分	工业类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3)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5.1 投标人投标货物应当说明货物来源地。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说明

5.1 采购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正本	副本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等）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	复印件	电汇凭证或投标保函
5	信用记录	复印件	复印件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十四）
6	投标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一）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二）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三）
9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复印件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附件四）
10	明细报价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五）
1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	附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	（附件六）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七）
13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八）（如有）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正本	副本	备注
	个人简历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复印件	复印件	请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九）
15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原件	彩页或复印件	格式自定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
17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一）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二）
1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
2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1.1）
21	监狱企业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2）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附件十三-3）
备注	注：附件十二、十三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正本必须加盖公章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4.2.22.2 投标文件应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标段总报价不得超所在项目标段预算总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所在标段各分项货物预算单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技术标优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并选取推荐。

8.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4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

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8.5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采购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7 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9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盘二套(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提供),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代理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合同

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接收邮箱：530661150@qq.com。

退保证金须知：

(一) 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2. 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所需资料的 5-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 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
2. 请在 A4 纸上提供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账号、行号、开户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1.4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11.5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3.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超过规定解密时限或者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6.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6.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16.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6.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将上报同级别财政监管单位给予警告、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时间点为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4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11	是否按照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2.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今，提供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多个产品在同一项目内的算 1 个业绩）；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该项目验收单。	0-3
2	售后服务承诺	<p>1、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p> <p>(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10 分；</p> <p>(2)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 8 分；</p> <p>(3)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6 分；</p> <p>(4)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4 分；</p> <p>(5)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0-12

		2、本区域有固定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p>1、实施方案中产品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针对项目特点分析存在的风险，提出规避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措施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2
4	培训方 案、计划 及证明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讲师；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且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 1-2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0-10
5	备品备件 及应急保 障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的产品使用，有紧急保障能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6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提供的详细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的，得 30 分；重要参数（带*号的）不允许负偏离，每出现一处一般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30
---	--------------	---	------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取费。

第八章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法律依据；
- （6）质疑提出日期。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

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8.4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皮卡车	<p>1. 能源类型：柴油</p> <p>2. 环保标准：国VI</p> <p>3. 最大扭矩（N·m）：≥335Nm/1500-2900rpm</p> <p>4. 动力系统：2.0T 发动机</p> <p>5. 轴距（mm）：≥3300</p> <p>*6. 外廓尺寸（mm）：≥5300*1750*1700</p> <p>*7. 货箱内部尺寸（mm）：≥1650*1450*460</p> <p>8. 排量（ml）：≥1990</p> <p>*9. 功率（kw）：≥85</p> <p>10. 变速箱：≥5 速手动</p> <p>*11. 综合油耗(L/100km)：≤7.5</p> <p>*12. 最高设计车速（km/h）：≥170</p> <p>13. 轮距（前/后）（mm）：≥1500/1520</p> <p>14. 总质量（kg）：≥2600</p> <p>15. 整备质量（kg）：≥1850</p> <p>16. 额定载质量（kg）：≥500</p> <p>17. 轮胎规格：≥225/65R16</p> <p>18. 前悬架：双横臂式扭杆弹簧独立悬架</p> <p>19. 驾驶室准乘人数：≥5</p> <p>20. 排放标准：GB18352.6-2016 国 VI</p> <p>21. 安全气囊：主驾驶</p> <p>22. 轮圈材质：铝合金</p> <p>23. 助力转向类型：液压助力</p> <p>24. 主驾驶座椅调节：手动 4 向</p> <p>25. 后悬架：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p> <p>26. 悬架类型：前置四驱</p> <p>27. 刹车系统：前盘式/后鼓式</p> <p>28. 副驾驶座椅调节：手动 4 向</p>	11	辆
---	-----	---	----	---

备注：

- 1、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介绍页，投标产品相应型号的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机动车公告文件。
- 2、质保：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 30 种关键零部件终生质保。
- 3、报价包含：交强险、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总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以甲方的书面验收合格单为验收合格凭证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包装废弃物回收约定

(1)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

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2）违约责任

2.1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2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按时合理回收（农作物收获前完成回收），如不按时回收或未履行回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0%。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 7.2 向___甲方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甲方办公室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

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

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

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质疑函格式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致：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和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 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标段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灏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内容：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交货期：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品牌及产地
1					
2					
3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条款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选填)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时间
1					
2					
3					
...					

(附件九) 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十) 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三、质保期限

四、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五、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_____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七、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维护。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三-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附件十三-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查询需下载信用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模板：(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西南宁鼎源农业有限公司	9145010094653372W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38号广西海澜农资综合市场4排5号铺面	先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放弃成交资格(化肥、农药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17J3-2305)	先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放弃成交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28,600元)百分之五的罚款, 即人民币肆仟肆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2018-12-12	2018-12-24 16:11	玉林市财政局
2	重庆市长寿区聚平商贸有限公司	91500115M6A5U7PCKXP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通正街169号1单元	你在2018年8月2日参加长寿区农业局第二次询价采购(长公询价【2018】5041), 经评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款之...	财政部门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1320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8-12-18	2018-12-21 18:04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3	海南悦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32413446XQ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内一里128号501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按采购标的金额千分之十处以2,560元的罚款, 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2018-12-17	2018-12-19 17:43	三亚市财政局
4	海口双全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9146010006967795XC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南路163-2号海南蓝湾小区1栋3单元1107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按采购标的金额千分之十处以2,560元的罚款, 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2018-12-17	2018-12-19 17:42	三亚市财政局
5	广州康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440101M4A5AK5FK74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神一村望楼南71号202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	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人民币3,100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018-12-12	2018-12-19 16:57	广州市财政局
6	深圳悦知同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82837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蓝湾路23号汉城大厦A楼311-56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	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人民币3,100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	2018-12-12	2018-12-19 16:34	广州市财政局